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1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52.4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18.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累 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75,895.61	结项	--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6,603.03	8,161.80	49.16%	2025年12月31日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771.37	5,547.49	结项	--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3,633.98	7,526.81	55.21%	2025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结项	--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 项目	11,000.00	8,031.38	结项	--
7	师训服务项目	1,870.00	1,035.40	55.37%	2025年12月31日
8	教室服务项目	4,630.00	3,214.48	69.43%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69,158.38	136,412.96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三）募投项目可能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时，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或信用证等方式支付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四）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方式先行支付款项。

（五）公司募投项目支出涉及的房租、物业费、水电费、购置材料款、技术咨询费等支出，根据相应合同规定均通过约定银行账户以公司整体为单位进行对外费用支付，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六）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原材料、零配件等小额支出，一次性支付情况可能包括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集中采购并统一支付，后续按照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归集与核算后予以置换，便于优化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中的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应该在六个月内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项目负责人、人力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项目支出明细，在对应募投项目中列支，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及一般存款账户统一支付。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财务部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由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财务部门建立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款项的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实施主体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实施主体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相关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